

## 第六章 個案分析

冷戰結束後，國際環境發生根本與結構性改變。蘇聯解體後所形成的情勢---共產主義的崩潰、華沙集團的解散---這使得東、西方軍事對峙的緊張關係宣告解除。就後冷戰時期的歐洲局勢觀之，以西歐國家為主體的歐盟以及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皆積極的向中、東歐國家擴張，以期完成與調整其戰略性的運作。對於歐盟而言，採行東擴政策的原因在於：歐盟應極力爭取成為歐洲地區在政治、經濟層面的主導力量；基於區域整合效果的外溢，歐盟需藉由東擴來增進其影響力，再者，歐盟既然要成為主導的力量，就需要不斷的擴張其成員。

對東歐國家而言，蘇聯崩解之後，繼之而起的乃是前華沙集團成員國內部發生的政治不穩定、經濟混亂、宗教衝突與種族糾紛，在權力真空的情勢下，為求穩定發展的空間，透過與西歐國家間進行「合作」，保障東歐國家因政治與經濟轉型而產生的動盪情勢。歐盟所推動的東擴政策，便是基於「合作」的主體性，進而顯現出國家社會化的歷程。本章先就歐盟東擴政策的發展歷程作一分析，之後，便根據本文所建構的分析指標來分析歐盟東擴政策下，所展現的國際社會化過程。

### 第一節 歐盟擴大政策的歷程

國際局勢的變化，常常是影響一個國家甚或國際組織在其政策上異動的主要變項，藉由政策的調整，使得國家或組織能在變動的國際情勢之中，運作正常，而蘇聯的解體即是一例。蘇聯的解體，使得民主化的浪潮衝擊中、東歐國家的體制運作，亦為歐盟向東擴展的戰略奠下基礎。自十七世紀以降，每當歐洲發生重

大戰爭之後，必定有人倡言將歐洲現有的國家，合併成單一帝國或是邦聯、抑或聯邦，以為往後的長久和平做一保障。事實上，承繼羅馬帝國精神的結果，歐洲人民所憧憬的「統一的歐洲」，長久以來，一直都是追求的目標所在。

十八世紀起，部份歐洲的思想家對於戰爭引起的災難，紛紛提出建議。法國著名的學者 Babe Saint-Pierre 在其著作『歐洲永恆和平方案』(*A Project for Setting an Everlasting Peace in Europe*) 中，首先提出了歐洲聯邦政府的構想。<sup>1</sup>德國的 Kent 在 1795 年的『永恆和平論』的文章中，提出了邦聯性質的歐洲統一概念。<sup>2</sup>十九世紀中期，義大利的 Giuseppe Mizzen 倡議建立歐洲聯邦，法國大文豪 Victor Hugo 也大聲疾呼向美洲國家學習，建立「歐洲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sup>3</sup>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歐洲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已失去往日的光彩，面對美、蘇兩大強權集團的競爭壓力，經濟整合的開展所帶動的強化歐洲合作的運動，一波接著一波，並且掀起了歐洲整合的浪潮。1946 年 9 月 19 日，邱吉爾在瑞士蘇黎世大學的演說中，倡議建立「歐洲合眾國」。自此，「歐洲整合」的主張，開始在歐洲民主國家間生根、萌芽。1947 年 3 月 4 日，荷、比、盧三國簽署海牙協定，成立三國關稅同盟；為了配合美國的「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 的援助，1948 年 4 月 16 日「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於巴黎成立，進而建立起歐洲經濟合作的契機，在 1949 年 5 月 5 日經由「史特拉斯堡條約」(Strasbourg Treaty) 的簽署，成立「歐洲會議」(Council for Europe)，強化歐洲整合的進展。

---

<sup>1</sup> Derek Heater, *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 England: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66-76.

<sup>2</sup> 康德著，*歷史理性批判文集*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 97-144。

<sup>3</sup> Kevin Wilson and Jan van der Dussen,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Europe* (London, England: The Open University, 1995), pp.71-78；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 (台北：揚智出版社，1998)，頁 7。

受到 Jean Monnet 的鼓舞，<sup>4</sup>法國外長舒曼在 1950 年 5 月 9 日的「舒曼宣言」(Schuman Declaration) 倡議下，希望法國、德國及其他想加入歐洲國家共同聯營煤鋼資源國家，將煤、鋼物資整合在超國家組織管理之下。在 1951 年 4 月 18 日由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義大利、德國六國簽署「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CSC)；1958 年 1 月 1 日六國簽署的「羅馬條約」正式生效，同時也創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使得歐洲在經濟上的整合行動，越亦強化，在經濟問題上的處理，也更趨制度化，並於 1959 年 1 月起，逐步廢除關稅與配額的實施，同時降低關稅 10%，顯示出歐洲在整合運動上的成效。

直到 1965 年 2 月，歐洲經濟共同體成員國在布魯塞爾決議將「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合併成為單一行政機構，通稱「歐洲共同體」。至此，「歐洲整合」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1986 年 2 月，歐洲共同體十二個會員國簽署「歐洲單一法」(Single European Act, SEA)，並首次規定政治合作的架構、共同體會員國的共同對外關係及安全問題和政治合作架構之組織與運作，將「歐洲整合」的理想，推向另一個新紀元。1991 年，透過「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 的簽訂，使得「歐洲整合」的理念，付諸實行，而「歐洲聯盟」的誕生，代表著歐洲整合運動正朝著「單一國家」的目標邁進。2002 年，單一貨幣歐元 (euro) 的實施，不僅使得歐盟在經濟領域，包括財政、貨幣、利率等相關政策面達成一致性的產出，更開啟歐洲國家走向政治層面整合的契機。

至此，「歐洲聯盟」代表歐洲已邁向一個整合 (integration)

---

<sup>4</sup> 被稱為「歐洲榮譽公民」、「歐洲第一公民」或「歐洲之父」的 Jean Monnet，對於歐洲整合最大的影響乃是，在他的努力之下，設立了超國家的機構-「歐洲煤鋼共同體」，為建立歐洲聯邦的目標及維持歐洲和平，奠定第一個基礎。

所欲實現的情境，各會員國都願意釋放出部份主權，不論在經濟、政治、外交、社會安全等方面，採取一致性的政策，集結各會國的力量，試圖去影響、甚至去改變世界的態勢，以歐洲的角度來實現其所盼望預見的未來。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歷經五次的擴大，並且從 1957 年的 6 個創始會員國開始、歷經 1973 年的 9 個會員國、1981 年的 10 個會員國、1986 年的 12 個會員國、1995 年的 15 個會員國以及 2004 年的 25 個會員國。(如表 6-1 所示)

表 6-1：歐盟五次擴大的時間與新加入之成員國

加入時間	新加入的成員國	歷經時間 (申請加入--成爲會員)
歐體成立：1957 年	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第一次擴大：1973 年	英國、丹麥、愛爾蘭	1967--1973.1.1
第二次擴大：1981 年	希臘	1975--1981.1.1
第三次擴大：1986 年	西班牙、葡萄牙	1977--1986.1.1
第四次擴大：1995 年	瑞典、芬蘭、奧地利	1.奧地利：1989-1995.1.1 2.瑞典、芬蘭：1992-1995.1.1
第五次擴大：2004 年	波蘭、捷克、匈牙利、愛沙尼亞、斯洛文尼亞、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	1.塞浦路斯、馬爾他：1990-2004.5.1 2.波蘭、匈牙利：1994-2004.5.1 3.斯洛伐克、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1995-2004.5.1 4.捷克、斯洛文尼亞：1996-2004.5.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歐盟的第五次擴大所涉及的國家數目最多、歷經的時間也最長(整體而言，長達近 14 年)，土地面積與人口數亦是最大最多的一次，經過此次的擴大，歐盟的整體面積增為 430 萬平方公里，人口數億增為 4.8 億人(增加 1.1 億人)，這也使得歐盟成爲全球最大的區域經濟共同體，更成爲最大的單一市場(由 25 個會員國所組成)。

如同之前的論述，歐洲國家的領導人與知識份子在歐洲地區遭逢巨變之際，皆亟思結束分裂局勢的想法與作為，紛紛提出解決之道。而在冷戰時期，中、東歐國家幾乎全數落入蘇聯所宰制之共產主義的鐵幕之中，當蘇聯解體之際，為避免中、東歐國家再次陷入俄羅斯的控制之下，歐盟則必須將中、東歐國家納入其體制，其目的主要是出自於政治與經濟利益的評估、西歐地區安全以及歐洲穩定的考量，同時，也是為了擴張其勢力範圍所致，進一步防止俄羅斯影響力的觸角，再次深入歐洲社會，從而危害歐盟的基本利益。

此外，歐盟藉由向東擴展的策略，使得歐洲地區將可逐步實現統一的態勢，中、東歐國家透過政治與經濟體制的轉型，取得成為西歐社會成員的身份認同，繼而融入西歐社會的運作，形塑出更為壯大的經濟共同體，進而能與美國相抗衡，爭取歐洲事務的主導權。

歐盟在九十年代初期起，便開啟一連串的援助計畫來協助中、東歐國家進行經濟領域的改革。首先，歐盟對中、東歐國家透過「PHARE」(法爾計畫)<sup>5</sup>提供財政協助來支持該等國家進行改革。從1990年1月開始實施的法爾計畫，總計援助保加利亞、捷克、南斯拉夫、波羅的海三小國、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以及之前的波蘭與匈牙利等國，以強化該等國家在進行改革與轉型時的穩定。(如表6-2所示)

亦即，歐盟藉由「法爾計畫」發揮對於中、東歐聯繫國(associated nation)的政治影響力，使其接受西歐國家的價值觀、政治與經濟體制的運作，為融入歐盟的政治與經濟整合做準備。

---

<sup>5</sup> 西歐國家於1989年7月在巴黎舉行高峰會議，會中決議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協調國際社會對波蘭與匈牙利的經濟和科技進行援助，這是「法爾計畫」的雛形，之後演變為歐洲共同體/歐盟援助中、東歐國家向市場經濟過渡與準備加入歐盟戰略的一項特別計畫。

根據「法爾計畫」所援助的部分包括：農業改良、教育訓練、環境安全、人道與糧食援助、公共設施、失業救濟、區域發展等，歐盟成員國希冀透過援助的方式，強化中、東歐國家在公、私部門的發展。不過，此一計畫在施行的過程中，也出現了問題：<sup>6</sup>第一，「法爾計畫」的程序過於繁瑣與緩慢。第二，法爾計畫執行小組與歐盟執委會之間，以及與歐盟不同部門之間的關係結構複雜導致妒忌心態，導致計畫執行效率不彰與費時的情形屢見不鮮。由於歐盟對於「法爾計畫」實行多重管理原則，導致法爾計畫執行小組與歐盟執委會計畫管理機構之間在受援國內的分工不清，再加上官僚主義嚴重，使得計畫效益不高。

第三，政治控制與干預不斷的增加，而且深入法爾計畫實行的細部細節，導致成效受阻。第四，「法爾計畫」缺乏附帶條件，導致此計畫的實施無法確切影響受援國的經濟轉型過程，亦無法對受援國的整體經濟成長產生影響。歐盟會員有鑑於此，於1997年執委會發表「議程2000」(Agenda 2000)的報告書中，提出改制「法爾計畫」的管理機制，並將其由「需求取向」(demand-drive)轉型為「同意取向」(accession-drive)的援助計畫型態。亦即，透過歐盟執委會基於每一申請國的需求提出其建議，並以「有條件」(conditionality)的附帶要求給予聯繫國援助。

---

<sup>6</sup> Alan Mayhew, *Recreating Europe—The European Union's Policy towards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43-145.

表 6-2：法爾計畫受惠國家---中、東歐申請國

(單位：ECU million)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1998
捷克/斯洛伐克	34	99	100	na	na	na	na	na
波蘭	180.8	197	200	225	208.8	174	203	425.9
捷克	0	0	0	60	60	110	54	106
斯洛伐克	0	0	0	40	40	46	4.5	117.9
愛沙尼亞	0	0	10	12	22.5	24	61.8	63.8
匈牙利	89.8	115	101.5	100	85	92	101	196.9
立陶宛	0	0	15	18	29.5	32.5	37	75.1
拉脫維亞	0	0	20	25	39	42	53	94.3
斯洛文尼亞	0	0	9	11	24	25	22	41
保加利亞	24.5	106.5	87.5	90	85	83	62.5	215.7
羅馬尼亞	15.5	134.3	152	139.9	100	66	118.4	259.8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 European Commission 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1994 年 12 月，歐盟成員國於德國召開埃森高峰會 (Essen Summit)，在會中制訂「準備加入策略」(Pre-accession Strategy) 協助中、東歐聯繫國加入歐盟的內部共同市場，並以此為核心來推動該等國家與歐盟的經濟整合，其目的在於協助申請國逐漸加入歐盟的共同市場，而「準備加入策略」的作法中，針對「法爾計畫」進行部分的修正為：將根據結構基金的模式來撥款協助中、東歐國家，並藉由「完成共同法的立法程序」與「完成市場改革」來幫助聯繫國家達到內部市場一致性標準的目標。<sup>7</sup>此外，在此次會議中與會成員國亦達成共識，提高預算專款 (ECU1.1billion) 用以支付「法爾計畫」所調高的額度 (由 15% 調高至 25%)，強化「法爾計畫」朝向第二階段的目標--整合聯繫國的財政狀況，使其步上歐盟整體的水準。

<sup>7</sup> Richard Schoenberg, *Europe Beyond 2000---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wards the East* (London, England: Whurr Publishers, 1998), p.16.

歐盟會員國於 1995 年 6 月在法國的坎城 (Cannes) 召開高峰會，通過中、東歐國家準備加入歐盟共同市場的「白皮書」(White Paper)，經由歐盟會員國與歐盟執委會根據埃森高峰會的決議，將申請國整合至歐盟內部市場，來達成進一步推動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的政策。同年 12 月於馬德里 (Madrid) 所召開的歐盟高峰會，更進一步確立歐盟東擴政策的基調，並要求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起草對申請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提出評估報告，並根據前述的報告決定入會談判的進程，以及分析歐盟的財政體系，並提交在東擴之後的財政結構報告。

1997 年 7 月 16 日，歐盟執委會發表「議程 2000」的報告書，文中提及執委會對於 10 個申請加入歐盟的東歐國家的評估，並論及歐盟擴大所可能形成的衝擊，同時也確立申請國加盟程序的架構，而在 1997 年 12 月所召開的盧森堡高峰會議 (Luxembourg Summit)，正式做出歐盟東擴的決議。至此，歐盟完成東擴政策的部署，也逐步累積向中、東歐國家招納成員的動能，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接納 10 個中、東歐國家成為歐盟的會員國，使得歐洲整合的步伐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根據上述的分析可知，國際社會化的脈絡在以國際合作為主體性的歐洲社會中展現，中、東歐國家亦在歐洲強權國家的影響、國際組織所扮演的媒介角色、國家進行仿效的學習過程以及法制化的歷程中，進行政治、經濟體制轉型的社會化過程。以下便根據本文所建構的分析指標來深入剖析歐盟東擴政策下所展現的國際社會化歷程。

## 第二節 共同利益的認知



歐盟向中、東歐國家擴展的政策考量，來自於共同利益的認知，若從整體的層次分析，一個版圖擴張的歐洲，可加增其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準此，不僅獲得地位的提升，更可強化安全領域的保障。此外，成員的增加亦強化共同市場的能量，這涵蓋內部市場的擴大、勞動力、資金的自由流通，更可提高國際貿易的交易。若就個體層次而論，中、東歐國家則是希冀藉由成為歐盟成員的身份，重回歐洲的懷抱，並據此獲得安全上的保障以及經濟層面的協助，這可由尼斯（Nice）高峰會結束後，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與斯洛文尼亞等四國領導人展開會談後所發表的言論可知，<sup>8</sup>這些申請國家對於能夠成為歐盟成員的期待。以下筆者透過政治與經濟兩層面來分析歐盟東擴政策的推動，如何凝聚共同利益的共識，使得歐盟與中、東歐申請國在利益與成本的考量之下，做出符合共識的抉擇。

## 壹、東擴政策下的利益分析

歐盟所推動的東擴政策，其所帶動的利益可由政治與經濟兩個層面來分析：

### 一、政治層面

#### （一）就歐盟整體而論

蘇聯解體使得東歐地區呈現權力真空之際，中、東歐國家亦調整其對外政策的主軸，亦即，透過加入北約組織與歐盟的「回歸歐洲」，藉此所能獲得的保障與協助，將是此等國家所欲追求的目標。對於歐盟本身而言，不僅希望能取得歐洲地區的主導地位，更希冀能藉以累積與世界強權國家並列的影響力。

就國際層次觀之，歐盟會員國向中、東歐國家擴展不僅可提

---

<sup>8</sup> 法新社布拉第瓦電，「歐盟東擴打開大門，四候選國歡欣讚揚」，*歐洲日報*，民 89.12.13，版 2。

升歐盟在國際社會與國際談判上的權力與聲望，更能強化歐盟在參與世界事務的影響力，進而影響世界上其他的貿易與政治集團。此外，2003 年的美伊戰爭亦顯露出歐盟與美國之間的矛盾與歧異，亦即，當蘇聯解體、兩德統一之後，歐盟的實力與國際地位亦不斷增強，不少跡象顯示：大西洋似乎變寬，處於大西洋兩岸國家間的互動關係似乎也變得困難，而美伊戰爭則是驗證此一推論的實例。

其實，此一徵兆已在歐洲整合態勢的深化、歐盟在防衛安全傾向的增長以及歐盟逐漸展現其在國際事務中強化與捍衛自身利益的立場表達過程中，多次與美國產生不同調的情形下發酵。歐盟藉由東擴政策的推展成效，一方面可顯示其整合效益的擴散，另一方面則是建立「一個完整的歐洲」與其他強權國競爭的集體認知，並強調領土的完整性所隱含的集體力量用以與其他強權國抗衡的實力展現。當然，歐盟所欲競爭的對象，即為具有霸權性質的美國。

此外，透過東擴政策的推動，將加速與其鄰近國家間的區域合作，藉由經貿實質關係的進展，搭配本身的政治影響力，強化歐盟在其鄰近國家（包括南歐、部份東歐國家）的政經實力，進而擴大與鄰近國家區域合作的範疇，向提升國際政治地位的目標推進。藉由上述區域合作關係的拓展，將觸角延伸至第三世界國家，經由經濟合作關係的開展與深化，奠定歐盟在第三世界國家的合作態勢，並強化與加速推動相關的經貿政策，進而由經濟層面的合作拓展至政治領域，提升歐盟在第三世界國家的影響力。

在國家層次上，透過東擴政策的推動，將使得中、東歐國家藉由體制的轉型而建立民主制度，不僅增進對其境內少數民族的尊重，亦強化國家本身與歐洲地區的和諧情勢。此外，歐盟會員國亦可藉由東擴政策來改善與中、東歐國家關係，就德國而言，能與波蘭、捷克建立友好關係，將不必再為邊界的問題而掛念，

對於南歐地區的希臘與保加利亞，以及義大利與斯洛凡尼亞也能改善彼此之間的關係，穩定歐洲整體的情勢。<sup>9</sup>

再者，從安全的角度分析，東擴政策能保障中、東歐國家在體制改革的過程中，維持其國家內部政局的穩定，不僅有助於歐洲社會整體的安定，更對於歐洲政經整合的發展能提供穩定的時空環境。而中、東歐地區的穩定將強化歐盟成員國中與該地區接壤國家（芬蘭、德國、義大利、奧地利與希臘）的相對穩定，當然，東擴政策的成功將使得中、東歐國家放棄繼續與俄羅斯為伍的抉擇。此外，藉由東擴政策的推動，有利於歐盟會員國與新加入國家間的進一步合作，共同致力打擊跨國刑事犯罪案件。另外，在歐盟環境政策領域中的核能安全，成為歐盟所關注的焦點，中、東歐國家的核能發電廠大部分都不符合國際安全標準，這將成為歐洲地區潛在的危機，所以，歐盟要求申請加盟的國家必須訂定出解決核能安全問題的辦法，並以此作為衡量該國獲得貸款與援助的條件之一。

## （二）就中、東歐申請國而論

歐盟作為一個具有影響國際社會能力的國際組織，在國際談判的過程中更能彰顯其政治與經濟層面的影響力，當申請加入成為會員國之後，將使得中、東歐國家能夠直接參與歐洲事務的決策過程，從而影響歐盟政策的產出，此外，更因位居歐盟的成員之一，將使其提升國際的視野與地位。

在國家層次上，在尋求加入歐盟的過程中，歐盟透過經濟援助與法制化的規定用以保障中、東歐國家在政治與經濟體制轉型的過程中，維持其國內政經情勢的穩定，而在法制化的規定上，除了明確定訂出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的規範外，更能對於懸而未決的議題，提供場域作為溝通的管道，更藉由成為歐盟會員國

---

<sup>9</sup> Mayhew, op. cit., p.186.

的壓力，使得中、東歐國家藉由雙邊協定的簽署來化解歷史上既有的矛盾情勢，1996 年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簽署的睦鄰和解條約即是一例。

若從安全的層面分析，中、東歐國家在蘇聯解體之後，失去提供其外部安全的屏障之際，希冀藉由加盟北約組織來獲得軍事安全的保障，不過，1998 年也僅有波蘭、捷克與匈牙利三國獲得加入，準此，中、東歐國家希望透過加入歐盟作為獲得安全保障的途徑，雖然無法如同北約組織對於成員國所提供的軍事安全的合作與保障，不過，若當歐盟的會員國遭受其他國家威脅與侵略時，歐盟其他成員國絕對不會坐視不理，勢必會對於該事件或爭端做出反應。

正如歐盟執委會主席普洛迪所言：「十個新會員國入會將終結歐洲的分裂，歐洲將首度合為一體，因為統一是出自於人民的自由意願」。波蘭總統克瓦斯涅夫斯基在全國電視演說中表示：「我們正在創造歷史，最後的結果不負我們的努力，而是快樂的結果。2004 年 5 月 1 日，我們將進入歐洲聯盟」。<sup>10</sup>德國總理施洛德則表示：「那些經歷二次世界大戰及戰後生活的人，在六十年前作夢也想像不到會有這麼一天」。曾大力促使歐洲恢復統一的前德國總理柯爾亦表示：「歐洲絕不會再有戰爭」。<sup>11</sup>

## 二、經濟層面

### （一）就歐盟整體而論

將中、東歐國家納入歐盟的體制之中，在人口數部分就增加 1.1 億人，這代表著多了一億多的消費人口，這些消費人口亦代表潛在增加的市場，這對於共同體製造業的未來而言，無疑是最

---

<sup>10</sup> 哥本哈根外電報導，「歐盟東擴，接納 10 新成員國」，聯合報，民 91.12.15，版 12。

<sup>11</sup> 外電報導，「25 國領袖聚首，新歐盟誕生」，聯合報，民 93.5.02，版 A1。

具實質的助益。亦即，中、東歐國家的加入提供了市場的擴大以及市場的整合。

此外，透過經濟體制的改革與轉型，將使得中、東歐國家提升經濟成長率，這也有助於歐盟納入新會員國後，不至於停滯整合的進程。該等國家經濟成長的提升將會刺激進口的需求，而經濟體制的改革與轉型帶動經濟現代化的進展，而經濟現代化又會增加資金與貨物的需求，準此，中、東歐國家的加盟創造出激勵歐盟整體在相關產業成長與資金流動的契機，這也會對於歐盟會員國的經濟成長產生影響。

再者，歐盟藉由東擴政策的推動，有助於歐盟與歐洲整體提高國際競爭力，主要的關鍵於勞力的分佈主呈現出產業的分工層面。目前，歐盟內部的勞力分工不均，主要都集中於高工資的國家，不僅造成勞力分佈不平均，更加劇勞力集中國家的失業率問題，而歐盟東擴不僅提供中、東歐國家貿易的機會與分散勞力過於集中的問題，藉由專業化的產業與勞力的配置，獲得國際競爭中生產要素（成本）的優勢。

## （二）若以中、東歐國家而論

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可由成為共同市場的一份子來分析，亦即，1. 各會員國在人員、財貨、勞務及資本方面得以自由流通之單一市場，2. 強化歐盟市場機能為目的之競爭政策以及其他相關的政策，3. 針對結構的改變與區域發展制定出共同一致的政策，進一步對區域內各國的經濟政策做階段性的協調，逐漸廢除經濟政策的差異，4. 協調預算政策限制規定在內之總體經濟政策。準此，中、東歐國家可藉由經濟體制轉型以及經濟政策的調整，改善國家的經濟體質，強化經濟現代化的推動，進而增進在勞力、財貨與資金的獲益。

以捷克為例，捷克的主要政黨聯盟 Civic Democratic Party (ODS)、Civic Democratic Alliance (ODA) 與 Christian Democrat Union (KDU-CSL) 以及其主要對手陣營 Czech Social Democrat Party (CSSD) 均同意國家必須轉型為完全自由的市場經濟體制，藉以達到歐盟的標準，進而獲得更為實質的利益。<sup>12</sup>

再者，隨著中、東歐國家在政治民主化以及經濟自由化的改革，不僅創造出可供國際資本投入的環境，強化國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的榮景，更助長經濟的成長與整合的契機。當然，此種經濟穩定的態勢無形中也強化了政治穩定的前景，亦創造出有利於國家整體情勢穩定的條件。此外，擴大公共設施的建設也是提升經濟現代化的指標之一，包括鐵路、電信等溝通地方網絡的管道，亦是對於經濟發展所需具備的基礎建設。

## 貳、東擴政策下的成本分析

歐盟東擴政策所形成的成本，主要透過對於歐盟整體以及中、東歐申請國兩個面來分析。

### 一、就歐盟整體而論

就歐盟的制度而言，東擴所新增的 10 國，亦擁有決策機制內的權限，這包括部長理事會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中的加權投票比例、歐洲議會所分配的議員席次等，此一制度的擴增勢必對於歐盟未來的決策產生衝擊。以部長理事會為例，透過三種不同的表決方式來決策歐盟的相關事務，其中，全體一致決 (Unanimity) 主要是針對特別重要的事項或涉及重大的政治議題，在「一國一票，票票等值」的原則之下，由理事會出席表決

---

<sup>12</sup> Sir William Nicoll and Richard Schoenberg, *Europe Beyond 2000* (London, England: Whurr Publishers, 1998), p.74.

之一致通過。<sup>13</sup> 決議的範圍包括：執委會主席及委員之決定；歐盟法官之任命；對歐盟條約之增補與修改；新會員國之加入；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結盟協定等，都需要全體一致決的同意。不過，對於歐盟三大支柱（第一根支柱：共同體，第二根支柱：外交暨安全政策，第三根支柱：內政與司法領域）中的第一根支柱，即關於共同體的事務，是以條件多數決來決議。而第二、第三根支柱即外交暨安全政策、內政與司法領域的相關議題，是以一致決來決議，但是，重要的政策則仍維持一致決。

第二則為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在條件多數決的決議方式下，必須獲得 2/3 的票數才算達成協議。因此，二個大國與二個小國的聯合，就會形成 1/3 的「少數關鍵」票數，即可阻止一項決議的通過。而此一條件多數決的決議方式適用範圍乃在於重要性的事項（除了適用於全體一致決範圍之外的事項），而條件多數決的程序，無形之中提升了執委會的角色，因為在決策程序之中，當執委會不同意的情形下，想要修改執委會的建議時，理事會必須以全體一致決來修改。

第三則為簡單多數決（Simple majority），此一決議方式的適用範圍，大多在一些不受爭議、無政治性的程序性問題，例如理事會的內規等。表決時，每個會員國皆為一票，只要票數過半就可通過決議事項，而棄權票亦視為否決票。

由表 6-3 可知，未來歐盟決策之際，需達成全體一致決的難度提高，在此一範疇內，只要有一國反對，相關議案將無法過關進而形成整體的政策，在 25 個會員國的運作之下，更增添不確定性。而在條件多數決的權限範疇內，在東擴之後，扣除 2007 年才加入的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外，總計 321 票，亦即，適用於條件多數決表決的門檻固定為 73.91% 的得票率，需獲得 238 票（2/3 的票數）的同意票才能通過。

---

<sup>13</sup> 根據 EEC 條約第 148 條第 3 項規定，棄權票不視同反對票，並不影響一致決的記票方式。

換言之，只要擁有 87 票（27%的票數）即可否決任一議案的通過。準此，只要 3 個大國同意即可形成否決（ $29 \times 3 = 87$ ），或是 2 個大國加上 3 個小國家的聯合亦可形成否決（ $29 \times 2 + 12 \times 3 = 94$ ），不過，所有中、東歐國家的票數加總亦無法形成否決（扣除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的票數為 80 票，要加上前述兩國的票數總計為 104 票，才能達到否決的門檻）。由此可知，大國的態度仍是關鍵。

此外，對於條件多數決的表決議案，會員國可要求查證此一表決議案通過之會員國人口比例是否超過歐盟全體人口之 62%，若贊成國家的人口比例未達上述的標準，該項議案則無效，此為總人口比例原則的適用範圍。<sup>14</sup>

亦即，在條件多數決的決策範圍內，只要藉由掌握 27%（87 票）的票數，即可達成否決某一提案與政策產出的門檻，總之，不論是需經由一致決或是加權多數決，在未來歐盟的決策過程中，都將產生更多的挑戰，也勢必會影響歐盟整體的政策制定。

歐盟每年在農業上的預算高達 430 億歐元，約佔歐盟總預算的 40%，這對於中、東歐國家而言是最具吸引力的，因為 10 個新加入的會員國，大多依賴農業。此外，歐盟東擴之後將會在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CAP）與結構基金（Structural Funds）的分配上，產生巨大的影響。在 CAP 方面，歐盟主要是透過對農民的直接補貼（以耕地面積或是牲畜頭數）、出口補貼、市場價格支持等方式，來補償因產量控制與價格降低所形成的損失。<sup>15</sup>當然，在歐盟不願將提高預算的共識下，中、東歐國家的加入，將使得歐盟的農民人數增加 1000 萬人，這勢必會影響歐盟在此一政策上的調整，更會造成 CAP 中利益的

---

<sup>14</sup> 藍玉春，「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43 卷第 4 期（2004.7-8），頁 78。

<sup>15</sup> Axel Sotiris Wallden, "EU Enlargement: How much will it cost and who will pay?" [http://www.eliamep.gr/admin/upload\\_publication/184\\_1en\\_occ.PDF](http://www.eliamep.gr/admin/upload_publication/184_1en_occ.PDF), 1998.9, pp.1-14.



重新分配，尤其原先享有補助的法國與西班牙，將大幅減少在共同農業政策中所獲得的支助。

在結構基金方面，包括區域發展基金（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社會基金（Social Fund）與農業指導基金（Agricultural Guidance Fund）以及 1993 年後所涵蓋的凝聚基金（Cohesion Fund）等四個部分，<sup>16</sup>其目的在於重新分配歐盟的收入，用以減少成員國之間的收入差異，藉以改善歐盟經濟社會的凝聚力。而結構基金大部分用於國民生產毛額（GDP）低於歐盟平均的 75% 的地區，包括希臘、葡萄牙、愛爾蘭、西班牙以及義大利南部等地區，在不擴大預算支出的前提下，中、東歐國家的加入，將使得基金重新分配，這也將使得原先受援國所獲得援助的金額減少，在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面向上，增添難度。

從經濟層面分析，在納入中、東歐國家之際，歐盟在其「準備加入」時期所需支付的援助計畫金額、對於農業的補助金額、區域基金中用於改善其基礎建設的金額以及用於補強該等國家收入不足歐盟整體水準的財政支出，保守估計東擴將使得歐盟增加 60% 的預算，這勢必會增加各國的負擔，減緩各國的經濟成長，進而直接衝擊歐盟整體的經濟情勢。此外，共同農業政策與結構基金的重新分配，不僅直接衝擊歐盟原先受援國在相關產業的建設的支助，更會造成該等國家的經濟成長率下滑，進而產生另一波整體經濟不穩定的情勢，更形衝擊歐盟整體的經濟發展。

## 二、就中、東歐申請國而言

對於申請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而言，在政治與經濟層面進而轉型之際，將遭遇許多的困難：從政治民主化的進程分析，其中對於法律規則的制定與執行，中、東歐國家必須將歐盟法制規範一一納入其國內法的範疇之中，並能確實執行以其發揮法律

---

<sup>16</sup> Mayhew, op. cit., pp.283-284.

規則的成效，這對於長期採行共產制度的國家而言，因缺乏法制基礎，將造成觀念與實際落實規範上的落差。此外，中、東歐國家對平行層級的談判方式，缺乏經驗，以及缺少決策與權力分散的行政能力，導致其與歐盟進行談判時，無法掌握分工合作的要領，延遲加盟的工作進展。

若就經濟層面而論，雖說加入歐盟會增加農業的補助，但也無法獲得如同歐盟原先的補助比例，因為此一補助方式是在不增加既有預算的前提下進行，這將使得中、東歐的農民將無法長期在低價的市場中生存。再者，加入歐盟之後亦將採行相同的稅率，部分商品價格的上漲是必然的趨勢，在此種預期心理下，勢必造成物價上漲，使得民生痛苦指數攀升，這不僅直接影響新會員國內部民眾對於其政府的支持率，亦會直接衝擊東擴後整合的契機。

此外，中、東歐國家希冀藉由加入歐盟的運作，透過生產要素的流通，能降低失業率的問題，不過，因為薪資差距過大，將促使中、東歐的勞動人口向西歐國家流動，進而衝擊當地國的就業市場，使得當地國本身的失業問題加劇，所以，歐盟在東擴政策推動之際，勢必會將生產要素的流動設下時限，待經過過渡期的調適之後，才會開放，例如荷蘭、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都對於新會國移民的人數，要採行限制的措施即為一例。就短期而言，中、東歐國家在物價上漲與失業率無法改善的雙重壓力下，將歷經加盟後的陣痛期。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歐盟以及中、東歐國家的共同利益認知來自於擴大後的歐盟在國際社會可提升其地位與影響力以及獲得安全的保障，在市場擴增之後，亦可提高貿易交易額，以及國外直接投資，強化經濟整合的效益。

表 6-3：東擴後各會員國在歐盟決策機制中的票數配置

會員國	人口數 (百萬)	東擴後部長理事會的票數	增減票數	東擴後歐洲議會的票數	增減票數
德國	82.0	29	+19	99	0
英國	59.2	29	+19	72	-15
法國	59.0	29	+19	72	-15
義大利	57.6	29	+19	72	-15
西班牙	39.4	27	+19	50	-14
荷蘭	15.8	13	+8	25	-6
希臘	10.5	12	+7	22	-3
比利時	10.2	12	+7	22	-3
葡萄牙	10.0	12	+7	22	-3
瑞典	8.9	10	+6	18	-4
奧地利	8.1	10	+6	17	-4
丹麥	5.3	7	+4	13	-3
芬蘭	5.1	7	+4	13	-3
愛爾蘭	3.7	7	+4	12	-3
盧森堡	0.4	4	+2	6	0
波蘭	38.7	27	※	50	※
捷克	10.3	12	※	20	※
匈牙利	10.1	12	※	20	※
斯洛伐克	5.4	7	※	13	※
立陶宛	3.7	7	※	12	※
拉脫維亞	2.4	4	※	12	※
愛沙尼亞	1.4	4	※	6	※
斯洛文尼亞	2.0	4	※	7	※
塞普勒斯	0.6	4	※	6	※
馬爾他	0.4	3	※	5	※
羅馬尼亞	22.5	14	※	33	※
保加利亞	8.2	10	※	17	※
總計	544.3	345		732	

資料來源：Axel Moberg, "The Nice Treaty and Voting Rules in the Council,"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40, No.2 (June 2002), pp.263-279.

### 第三節 霸權（強權）國的影響

若從歐盟的決策機制分析，「共同合作程序」(Co-operation Procedure) 是歐洲聯盟本身決策機制的運作程序，<sup>17</sup> 也是會員國間累積合作經驗的方式。亦即，當歐盟接收到政策制定的情境因

<sup>17</sup> 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第 189c 的規定。

素，先由「歐洲高峰會」(The European Council)的召開，凝聚會員國間的共識，確立宏觀的觀點，再將共識的決議交由執委會。由「執委會」(The Commission)對於接收到「歐洲高峰會」的共識觀點後，依據會員間的共識與觀點，制定出政策或立法程序提交至理事會。「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 of Ministers)接到「執委會」所提之提案後，再向「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或相關之機構諮詢，「部長理事會」於諮詢相關機構之觀點後，以一致決(unanimity)、簡單多數決、或加權多數決的方式，對「執委會」所提之議案，作成「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附於議案後，再將議案送交至「歐洲議會」審議。

準此，歐盟內的強權國(大國)在決策的方向與共識上，不僅直接影響政策的產出，更基於不同的表決方式，而產生主導議事與影響決策的情事(尤其是在部長理事會中有關加權投票表決的事項)。以下透過歐盟內的強權國對於東擴政策的態度進行分析，以期更為明瞭強權國對於此一政策的影響程度。

#### 壹、英國對於東擴政策的態度

英國傳統的對外政策即以「三圈政策」(Three Cycles Policy)為主體，包括全球主義---英國與大英國協間的關係，大西洋主義---英國與美國的特殊關係，以及歐洲主義---英國與歐洲之間的關係。基於歐洲主義的原則與歐洲國家維持著同步不同調的態勢，由歷史脈絡觀之，英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舉足輕重，對於歐陸，亦有著成為歐洲領導者的期望。只不過，二次世界大戰對於英國的衝擊相當大，也使得英國喪失掌握主導歐洲發展的先機(因為從歐洲共同體的建立開始，即為德、法兩國所量身訂做)，而在形勢上也只成為反應式的政策，成為被動的政策配合者甚至批評者。不過，英國亦試圖在歐盟的機制之中，能調整其所扮演的角色，爭取領導歐洲的地位。

對於東擴議題，英國的態度一方面基於財政負擔的考量，避免因成員國的增加而使得會員國的負擔加重，影響整合的進展，畢竟各項援助中、東歐國家計畫的支出，不僅造成預算增加，更對於原有的共同農業政策與結構基金的分配，衍生出新的問題。另一方面，會員國的增加也將使得歐盟決策機制越加龐大與複雜，在未來歐盟的決策過程中，勢必形成嚴重的衝擊，此一態度的展現一如英國歷來對於歐盟整合深化的作法，對於涉及主權範疇的層次，皆採取保留的態度，例如，英國目前仍不願意加入經濟暨貨幣聯盟政策聯盟（EMU）的運作，以避免移轉貨幣及匯率主權給歐洲中央銀行，以及對於歐盟所推動的「社會憲章」也延遲批准，以防止其市場經濟的型態被歐陸社會主義導向的福利經濟所融合。<sup>18</sup>

此外，英國早在 1980 年代柴契爾主政時期，就針對預算與共同農業政策問題提出看法。英國認為歐體的預算政策有失公允，若就 GDP 而言，英國在會員國中名列倒數第三，卻是第二大預算提供國，而歐體大部分的預算（70%）皆用於共同農業政策的補貼，這對於以貿易為為主的英國而言，並無助益，於是要求歐體需調整預算的分配比例。<sup>19</sup>準此，英國對於共同農業政策的態度一直是主張改革的基調，尤其是調整補貼政策的層面。

總之，英國在歐盟整合的歷程中，著重於財政分配與主權的議題，對於東擴政策亦是秉持一貫的作法，只要不增加會員國的財政負擔，以及不因成員國的增加而造成決策機制的效率不彰，英國對於東擴政策是支持的。此外，英國與德國不同之處在於，並無地緣因素的考量，其所展現的態度亦可從整體發展的層面來作分析。

---

<sup>18</sup> 洪德欽，「喪失歐盟主導權---英國如何看歐洲整合」，*當代*（台北），第 169 期（2001.9.1），頁 59。

<sup>19</sup> 張亞中，「歐洲聯盟的演進」，收錄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3），頁 40。

## 貳、法國對於東擴政策的態度

法國曾是一個稱雄歐洲、影響世界的強國。其傳統的對外政策，乃是秉持恢復「法蘭西光榮」為使命，希望能走出戰後的陰影，重建法國在歐陸及世界強權的地位。對於歐盟事宜，法國採取的態度為在維持主權國家獨立運作的空間下，由法國領導歐洲整合的走向、法德合作為基礎，並與英國保持距離，以及排除美國介入歐洲事務的聯盟。

對於東擴政策的推展，法國擔憂因擴大成員國而導致整合的停滯，前執委會主席 Delors 認為東擴政策不僅需要持續透過財政與經濟政策的協調以深化經濟暨貨幣政策聯盟的整合外，還得在軍事防衛與共同外交領域取得共識，而 Jacques Chirac 總統更提議分成兩種速度來進行整合，一是對歐洲整合有意願快速進行的堅硬核心國家，另一種則是速度可以放慢的進行的國家。<sup>20</sup>

此外，Chirac 總統在歐洲政策的原則是不僅要向其傳統利益的地區（地中海地區）擴大，更要向中、東歐國家推動擴大的戰略。Chirac 轉變法國原本擔心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之後，會更進一步強化德國的地位與影響力因而表現出消極的作風，支持歐盟的東擴政策，不僅如此，法國還必須發揮帶頭作用，希冀藉此能「重返中、東歐」。

再者，法國為世界第二大的農產品出口國，亦擁有近百萬的農民，對於共同農業政策則更為重視，對於因應東擴後的調節政策，在不採行農業補貼與產量脫鉤的前提下，則持贊成態度。

由此可見，法國是以深化歐盟在經濟領域的整合態勢為東擴的前提，不讓德國進一步強化其在中、東歐國的影響力為其策

---

<sup>20</sup> 張維邦，「從（舒曼宣言）到（德洛爾報告）---法國與歐洲整合」，當代（台北），第 169 期（2001.9.1），頁 28。

略，增進自身在中、東歐國家的影響力為戰略，故其考量點仍以不影響法國傳統利益為基調。

### 參、德國對於東擴政策的態度

二次戰後的德國，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是被動的角色，因為德國無法追求軍事與領土的自主性，只能藉由創造有利於本國的國際市場，形成區域及全球的經貿互賴。在德國統一之後，基於本身的經濟實力、民族主義情結，使德國邁向世界強權的心態，漸趨成形。

由於德國是中、東歐國家在西歐社會中最為重要的政經伙伴，又基於地理位置的因素，因德國地處中歐為東、西歐之橋樑，對於東擴政策的支持是可以理解的。再者，執委會於 1997 年通過的「議程 2000」報告書，藉由對農業政策之改革拉近中、東歐國家與歐盟會員國之經濟差距，以及尼斯條約（Nice Treaty）中對於決策機制的調整，都符合德國在東擴政策下的意願與利益，更能契合德國支持東擴政策的態度。<sup>21</sup>

此外，德國在統一之後，更力圖在歐洲事務居領導地位，更將中、東歐地區視為對外關係中的重要指標。早在 1960 年代末期，德國（西德）在 Brandt 總理主政時，就確立了「東進政策」（*Ostpolitik*）的戰略目標，統一之後，挾地利之便與優越的經濟實力，力圖將中、東歐國家帶入歐盟之中，試圖建立以德國主導、歐盟為基礎的「歐洲合眾國」。德國推行其東進政策的策略主要是透過與中、東歐國家簽署雙邊合作關係的條約，藉以擴大雙方的合作範圍，強化睦鄰關係的改善，再者，藉由貿易投資與進出口貿易的往來，使其建立起經貿互賴的態勢。

---

<sup>21</sup> 沈玄池，「德國的歐洲政策與歐洲整合的進路---歐洲是每一個德國人的未來」，當代（台北），第 169 期（2001.9.1），頁 41。

總之，在不損及歐盟整體經濟整合與國家利益及主權的前提下，抑或經由歐盟整體共同支付東擴政策所增加的成本考量下，身處於歐盟內英、法、德三大強權國，對於東擴政策的態度，雖然各有各的考量，卻也都是抱持著正面的看法與期待。

#### 第四節 國家的學習

歐盟在 1993 年 6 月所召開的哥本哈根高峰會中，即提出「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對於有意加入歐盟的國家，必須符合下列的條件，方能有機會成為歐盟的一員：<sup>22</sup>

1. 穩定的民主政治和與此相稱的民主制度；
2. 一個功能性的市場經濟體系，能承受單一市場完全的競爭；
3. 具備與現存歐盟會員國一樣承受市場壓力的能力；
4. 認同歐洲政治聯盟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目標。

據此，「哥本哈根標準」就成為中、東歐國家申請加入歐盟的國家學習內容，透過國家所進行的政治與經濟體制的改革，使其達成標準，進而符合成為成員國的資格。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評比可知，申請加入歐盟的國家，皆在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改革展現其國家學習的成效。(如表 6-4 所示)

其中，穩定的民主政治和與此相稱的民主制度是以政治民主化的指數來分析，主要是由政治(選舉)過程(political/electoral process)、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獨立的媒體(independent media)、治理與公共行政(gover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法律規則(rule of law)以及腐敗(corruption)等指標所建構而成(將上述指標予以平均得

---

<sup>22</sup> Victoria Curzon Price, *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Issue and Strategie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9), pp.10-20.



之)，而一個功能性的市場經濟體系則是透過經濟自由化指數，包括私有化 (privatization)、總體經濟政策 (macroeconomic policy) 以及個體經濟政策 (microeconomic policy) 所組成 (將前述三項指標予以平均得之)。指數越低則表示民主化程度越深以及經濟自由化成度越高，而指數在 2 以下皆屬於政治民主化以及經濟自由化的範圍內。從政治民主化指標分析，10 個中、東歐國家皆已達到門檻 (波蘭、捷克、匈牙利的指數升高原因在於 1997-1998 年的分析指標並未將法律規則與腐敗納入所致)，而在經濟自由化的指標上，斯洛伐克、立陶宛、拉脫維亞與斯洛文尼亞尚未達到標準，但已逐漸改善。

在承受市場壓力的能力上，得視申請國在進行經濟轉型時的成效而定，如果該國的市場機制是彈性的且調整快速，其所遭遇的競爭壓力便不成問題，反之則否。而認同歐洲政治聯盟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目標則是最無歧視性的規範，亦即，申請國有能力採行與執行共同體法律、規則與政策作為衡量的標準，透過採行與會員國一致性的標準，藉以認同歐盟整體的目標。

表 6-4：中、東歐國家在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評比

指標	政治民主化					經濟自由化				
	1997	1998	1999-2000	2001	2002	1997	1998	1999-2000	2001	2002
波蘭	1.50	1.45	1.44	1.44	1.50	2.00	1.92	1.67	1.67	1.92
捷克	1.50	1.50	1.75	1.81	2.13	1.88	2.00	1.92	2.00	2.08
匈牙利	1.50	1.50	1.75	1.94	1.94	1.63	1.67	1.75	1.92	2.00
斯洛伐克	3.80	3.65	2.50	2.25	1.94	3.38	3.58	3.25	3.25	2.33
立陶宛	2.15	2.15	2.06	1.94	1.94	2.50	2.50	2.50	2.50	2.33
拉脫維亞	2.15	1.95	2.00	1.94	1.88	2.50	2.58	2.83	2.75	2.42
愛沙尼亞	2.10	2.05	2.06	2.00	1.94	2.13	2.00	1.92	1.92	1.92
斯洛文尼亞	2.00	1.95	1.94	1.94	1.81	2.38	2.17	2.08	2.08	2.17
塞普路斯	na	1.00	1.00	1.00	1.00	na	1.50	1.50	1.50	1.50
馬爾他	na	1.00	1.00	1.00	1.00	na	1.50	1.50	1.50	1.50
羅馬尼亞	3.95	3.85	3.19	3.31	3.31	4.63	4.50	4.17	4.00	3.92
保加利亞	3.90	3.55	3.31	3.06	3.00	5.38	4.08	3.75	3.50	3.2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 Freedom House 網站所提供之資料自行整理。請參閱 <http://www.freedomhouse.org/research/nattransit.htm>

此外，對於申請加入歐盟的談判內容是以歐盟共同法律與慣例為依據，包括：貨物的自由流通、人員的自由流動、服務業的自由開放、資本的自由流動、共同法律、競爭政策、農業政策、漁業政策、運輸政策、稅收政策、經濟暨貨幣聯盟、社會政策、就業政策、能源政策、工業政策、中小企業、科技研發、教育培訓、電訊與資訊技術、文化和傳播媒體政策、區域政策、環境政策、消費與健保、司法與內政合作、關稅同盟、對外關係、財政相關之機構與預算等。

其中，最重要的指標在於 2002 年 3 月正式啟動的歐元 (euro)，其涉及到申請國能否達到經濟暨貨幣聯盟 (EMU) 的標

準：<sup>23</sup>

1. 會員國的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前一年通貨膨脹率最低三個會員國平均值的 1.5%；
2. 會員國的政府預算赤字不得超過 GDP 之 3%；
3. 會員國之政府負債不得超過 GDP 之 60%；
4. 會員國的長期利率率不得超過前一年通貨膨脹率最低三個會員國平均值的 2%；
5. 會員國貨幣的匯率波動，應維持在歐洲匯率機制（ERM）中心匯率上下 15% 以內。

換言之，歐盟為了加快東擴的步伐，透過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對中、東歐國家經濟重組實施了大規模的金融和技術援助，並協助他們迅速施行民主政治和改革，藉以讓申請國能盡快達到標準，與歐盟會員國的經濟發展齊步。對於申請成為歐盟會員的中、東歐國家而言，都必須達到上述的條件，方能獲得成為歐盟會員國的資格。亦即，申請國透過在歐盟的場域中進行國家學習，藉由改善自身的條件以期符合歐盟的門檻要求，成為歐盟的成員。

根據表 6-5 所示，申請加入歐盟的 10 個中、東歐國家，透過各自貨幣政策的調整來回應歐盟所設定的門檻，主要是維持各國幣值的穩定，作為經濟政策轉變的支柱。再者，透過匯率制度的調整，採行釘住一籃通貨、釘住美元或是歐元與馬克的匯率，藉以調整各自的匯率機制，進而達到歐盟整體的匯率標準，這是中、東歐國家展現國家學習的方式。

---

<sup>23</sup> Emmanuel Apel, *European Monetary Integration 1958-2002* (New York : Routledge , 1998) . pp.102-113 ; Kimmeth Dyso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European* (London , England : Longman , 1994) . pp.23-41.

表 6-5：中、東歐申請國之貨幣政策目標與匯率制度

國家	貨幣政策目標 (學習內容)	匯率制度調整 (學習方式)
波蘭	維持物價穩定，並在不影響物價穩定支持政府的經濟政策。	1995 年 5 月起採取對一籃通貨爬行釘住匯率制度。
捷克	維持捷克貨幣的穩定。	1997 年 5 月起採管理式的浮動匯率制度，以歐元為非正式的參考通貨。
匈牙利	維持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支持政府的經濟政策。	1997 年 3 月起採行爬行釘住匯率制度，釘住歐元，並允許在上下各 2.25% 的範圍內波動。
斯洛伐克	維持通貨穩定。	1998 年 10 月起採管理式的浮動匯率制度，非正式的以歐元為參考通貨。
立陶宛	維持幣值穩定，確保信用與支付體系順利運作，並在不抵觸幣值穩定下支持政府經濟政策。	1994 年 4 月起採取通貨委員會制度，釘住美元。
拉脫維亞	控制貨幣數量以維持物價穩定，促進自由競爭、資源配置效率及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	自 1994 年 2 月起釘住特別提款權 (SDR)。
愛沙尼亞	為持幣值穩定，促進銀行體系之安全與穩定，促進支付體系之穩定與效，支應民眾現金需求。	1992 年起採通貨委員會制度，釘住歐元及馬克。
斯洛文尼亞	為持通貨穩定，並提供穩定的流動性。	自 1992 年採取管理式浮動匯率，非正式以歐元為參考通貨。
塞普勒斯	促進通貨、信用及國際收支的穩定。	1999 年起釘住歐元，並允許在上下各 2.25% 的範圍內波動。
馬爾他	持有外匯準備以維持通貨的國際價值，在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之下，控制信用供給量，以促進經濟發展、就業及所得增加。	在 1971 年起釘住一籃通貨，並允許在上下 0.25% 的範圍內波動。

資料來源：呂桂玲，「歐盟擴張版圖的最新進展」，*國際金融參考資料*（台北），第四十六輯（90.4），頁 356-357。

## 第五節 國際組織的作用

對於國際組織作用的分析，以歐盟的東擴政策為例，主要是由其決策機制的運作所呈現，亦即，歐洲高峰會的決議、執委會負責實際執行，以及相關機構所提供的政策評估作為東擴政策進程的參考，再加上歐盟提供申請國與歐盟會員國間互動的場域，更形強化國際組織的功能。以下便根據歐盟決策機制在其東擴政策中所展現的作用，做出分析。

歐體於 1990 年起透過「歐洲協定」(Europe Agreements) 的簽署，開展與東歐國家間的關係，其目的在於鼓勵歐洲共同體與東歐國家間的經濟合作，強化貿易、投資、經濟、金融、政治與文化層面的合作，「歐洲協定」中亦規定「法爾計畫」的援助範圍，即以援助中、歐國家在進行轉型過程中所需的財政需求為其目標，藉由歐體所提供的場域(國際組織)來進行談判與推動。

而從 1993 年起，歐盟開始採取一系列的向東歐整合與吸納新會員國的步驟：1993 年 6 月，歐盟於哥本哈根高峰會議確立向東擴張政策的實質意涵，會中達成協議：「有鑑於中東歐國家渴望成為歐盟的會員國，待該等申請國家能達成歐盟所設定的經濟與政治條件，以及履行成員國的義務，加入歐盟就將實現。」<sup>24</sup>準此，在高峰會中訂定出中、東歐國家的申請加入成為歐盟會員國的標準，亦即，「哥本哈根標準」。申請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必須在其國內完成相關的指標標準，在達到標準之後，即具有歐盟所設定成為會員的條件。當然，中東歐的申請國家亦需改革自身在政治、經濟的體制，以符合歐盟整體的規劃。

1994 年 12 月，歐盟成員國於埃森高峰會中制訂「準備加入策略」(Pre-accession Strategy)，作為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

---

<sup>24</sup> 朱曉中，*中東歐與歐洲一體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124。

內部市場的政策指引。埃森策略主要包括三個部分，競爭政策、國家援助的控制以及達成內部市場的「共同體既有原則」(*Acquis Communautaire*)。<sup>25</sup>在競爭政策部分，埃森高峰會允諾歐盟將制定出與競爭政策相關的訓練計畫，用以協助訓練申請國國內政府官員，以期能執行歐盟既有的規則與立法。而在國家援助的控制上，執委會則是被委以重任，亦即，執委會將依照歐盟的現行標準協助申請國制定與更新國家援助的項目，透過年度報告的評估與調查，作為申請國改革過程的重要指南。最後，在「共同體既有原則」的層面，「準備加入策略」要求執委會制定出「白皮書」，作為申請國加入歐盟內部市場的標準，其中包括採行歐盟的公司法、會計法、銀行法與保險法等，以及持續針對上述法規的執行進行調查。

此外，在埃森高峰會中亦針對「法爾計畫」進行部分的修正，其中，透過「跨歐洲網絡」(Trans-Europe Networks, TENs)來改善中、東歐國家大規模基礎建設的援助來強化跨國界的合作，藉以加強申請國與歐盟間的經濟整合，其作法則是將「法爾計畫」中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金額增加至佔總基金金額的 25%。再者，透過穩定公約 (Stability Pact) 的簽署，促使中、東歐申請國家之間進行談判，進行促成 1995 年 3 月斯洛伐克與匈牙利簽訂的雙邊協定，以及 1996 年 9 月羅馬尼亞與匈牙利簽訂的「睦鄰友好條約」。<sup>26</sup>

1995 年 6 月所召開的坎城高峰會 (Cannes Summit)，對於東擴政策做出兩項重要的決定：第一，對於中、東歐地區與地中海國家的資源分享，提出中程預算分配的方案。第二，通過中、東歐國家準備加入歐盟共同市場的「白皮書」，給予申請國準備加入歐盟的指引，藉以達到歐盟內部市場的整合態勢，這亦涵蓋採取既有共同體法的規範以及通過加入談判 (accession

---

<sup>25</sup> Mayhew, op. cit., pp.166-168.

<sup>26</sup> *Ibid.*, pp.169.

negotiation) 的過程。

1995 年 12 月的馬德里高峰會議則是對於東擴議題達成幾項決議：第一，要求執委會整合中、東歐國家的評價報告，並準備做出擴大政策的綜合報告。第二，責成執委會詳細分析歐盟的財政體系，並儘速提交關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起歐盟未來的財政結構報告。第三，歐盟高峰會依據中、東歐國家的評價報告，做出展開加入歐盟談判的時程決議，這亦包括與賽浦路斯和馬爾他的加入談判同時進行。準此，馬德里高峰會議明確的做出東擴的談判時間表，更是重要的推進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的歷程。

1997 年 7 月執委會公布名為「議程 2000」的文件，其內容主要是針對申請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提出詳細的評價報告、以及東擴政策議題、共同農業政策的改革、結構基金的調整與 2000-2006 年歐盟的財政結構等，做出戰略性的規劃，以其強化歐盟的整合腳步。不過，根據此份文件的評價報告結果，申請加盟的國家，都未達「哥本哈根標準」，至於邀請哪些國家進行加入談判，則是留待高峰會召開時再行決議。

歐盟在 1997 年 12 月的盧森堡高峰會議 (Luxembourg Summit) 決議，正式展開與 10 個中、東歐國家進行加入歐盟的談判進程，並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所召開的歐盟 15 國外交部長會議中啟動加入談判的歷程。而至 2004 年 5 月 1 日，中、東歐國家共計 10 國，正式加入歐盟，成為歐盟的會員國，預計 2007 年 1 月 1 日還將增加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總計將達到 27 個會員國。

由上述的歷程可知，歐盟的東擴政策透過歐盟本身的決策機制所推動，包括歐洲高峰會議的決議、執委會的執行等，都展現出國際組織在此一政策推動過程中的作用，亦由國際組織所建立的規範、標準與計畫，強化申請國的國家學習目標以國際組織提

供補助國與受援國之間的互動場域，不僅能尋找出國際社會化進行的脈絡，更能體現其主體性意涵的內容，亦即，國際合作的能動性。

## 第六節 法制化歷程

法制化的分析主要是透過中、東歐國家對於歐盟的共同體法等相關法律的內化過程來闡釋，包括「歐洲協定」與「聯繫協定」相關規定的內化，這其中更涉及該等國家內部法律體系的轉型歷程，以及如何與歐盟法制規範接軌的過程。以下便根據 10 個東擴政策下所加盟的新會員國來進行分析。

### 壹、波蘭 (Poland)

波蘭依照 1995 年與 1996 年歐盟提供的援助計畫，將其經濟與法律體系調整至「歐洲協定」所需求的執行起跑線上。從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波蘭的工業輸出品（除了紡織品外）皆已免稅的進入單一市場，而煤鋼產品亦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關稅的限制，紡織品的稅率亦於 1997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sup>27</sup>藉以符合單一市場內無關稅的機制。

此外，1997 年 2 月波蘭頒訂新憲法，根據憲法第 20 條的規定，「波蘭共和國的市場經濟，是基於自由的經濟活動、私有化的所有權以及合夥人間的合作與對話所鞏固」，<sup>28</sup>其所展現的經濟體系則與歐盟共同體的型態一致。亦即，波蘭透過憲法條文的規

---

<sup>27</sup> Werner Weidenfel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on the Way into the Europe Union* (Gutersloh : Bertelsmann Foundation Publisher , 1997) . pp.173-174.

<sup>28</sup> Janus Justynski, “ The Impact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on the Creation of the Broad Lin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on the Political Practices of the Country,”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 Netherland : T.M.C. Asser Press , 2001) . p.286.



定，將歐盟共同體所建立的經濟體系規範，以及「哥本哈根標準」所設定之經濟自由化的標準，納入國家內部的法律體系中，形成國際規範內化的進程。

## 貳、捷克 (Czech Republic)

捷克自 1996 年起，所有的產品（除了農產品之外）皆符合單一市場的規範，獲准進入歐盟的市場，並積極的改善各項加入歐盟的條件，以期達到歐盟所設定的標準。捷克的法律體系對國際條約的執行可分為四種方式：<sup>29</sup> 第一為轉化 (transformation)，透過公布或同意條約的內容，經由正式的立法程序，並由議會制定出法案來轉化成為國內法律規範。第二為調適 (adaptation)，主要藉由特殊的行政規章以做為國際條約的內化過程。

第三為合併 (incorporation)，則是將國際條約引入國家內部法律規則之中，亦即，使國際條約成為行政法律規章 (法令) 的源起。根據捷克憲法第 10 條的規定，國家簽署和正式公布的國際條約，其內容包括人權與基本自由，則對於捷克具有約束力，更高於國家的法令。第四則為採納 (adoption)，是直接透過法院的決策將國際法的執行，納入法律的原理之中。不過，以捷克實際的執行歷程分析，主要是以轉化與合併兩種方式來內化國際條約與規範。

準此，捷克透過上述四種途徑，將國際條約與規範內化至國家內部的法律體系之中，使其成為國內法律的一環。

## 參、匈牙利 (Hungary)

---

<sup>29</sup> Vladimir Balas, "Legal and Quasi-Legal Thresholds of the Acce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EC,"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pp.267-268.

在 1995 年，匈牙利仍以貿易保政策來維持其農產生品的競爭力，以致於無法進入單一市場的運作體系，而至馬德里高峰會結束，東擴政策的基本制度確立，亦加速匈牙利的改革之路。此外，根據匈牙利憲法第 62 條第 2 節的規定，「歐洲協定」的內容透過匈牙利政府根據其標準建立起執行的規則，將其公布為政府政令（Government Decree），並致力於將共同體的規則使其適用於匈牙利國內。<sup>30</sup>

#### 肆、斯洛伐克（Slovakia）

1993 年初，斯洛伐克獨立。不過因總統 Michal Kovac 與總理 Vladimir Meciar 不合，導致國內政治情勢的不穩定，缺乏實質的民主內涵，亦使得歐盟對其加入望之卻步。直到 1996 年 3 月 15 日斯洛伐克與歐盟簽署聯繫協定的附加議定書（the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Association Agreement），強調歐盟不會孤立斯洛伐克於整合的道路之外，並盡力幫其克服所面臨的困難。<sup>31</sup>

根據斯洛伐克憲法第 7 條的規定，將歐盟的法律措施透過合併的方法使其轉換為斯洛伐克的法律，第 7 條第 2 節則規定，對於「歐洲協定」、歐盟或國際條約的規範，斯洛伐克會致力制定出執行的規則。而憲法第 120 條第 2 節亦規定，任何歐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法案需執行之際，皆轉換為政府行動的法令。<sup>32</sup>

#### 伍、立陶宛（Lithuania）

立陶宛於 1995 年 6 月 12 日簽訂「聯繫協定」（Association

---

<sup>30</sup> Attila Harmathy,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of the Preparation of Hungary to Accession to the Europe Union,”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pp.324-325.

<sup>31</sup> Weidenfeld, op. cit., pp.223-224.

<sup>32</sup> Vlasta Kunova, “Constitutional Aspects of the Acce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Europe Union,”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pp.328-335.

Agreement)，該協定設下體制轉型需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內容包括立法程序的協調以及強化進入單一市場後的經濟競爭力。此外，立陶宛的憲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如何將歐盟的法律轉化或合併於其國家法律體系之中，不過，根據其憲法第 68 條的規定，「所有的國際協定需透過立法程序來完成，亦即，必需經由國會 (Saeima) 的簽署才能決定」。<sup>33</sup> 準此，歐盟的相關法律與規範的執行，需經由立陶宛的國會同意之後，再行轉換為國內法律規範。

### 陸、拉脫維亞 (Latvia)

根據拉脫維亞憲法第 138 條的規定，「國際協定的簽署需透過拉脫維亞國會 (Seimas) 將其合併於國家的法律體系之中」，而拉脫維亞於 1995 年 6 月 12 日所簽署的「歐洲協定」亦是據此條文轉換為其國家法律。<sup>34</sup>

### 柒、愛沙尼亞 (Estonia)

根據愛沙尼亞憲法的第六章第 123 條第 1 節有關「對外關係與條約」的內容分析，「愛沙尼亞基於互惠與平等的原則下，授權於歐盟，為了完全的行使歐盟會員的權力，基於不破壞愛沙尼亞基國情的基本原則與功能下，給於其執行歐盟條約的範疇」。<sup>35</sup> 準此，此一條文具有保護性的意涵來處理歐盟的法律規範，藉以維持其國家的獨立性。不過，根據 1994 年 9 月 30 日愛沙尼亞最高法院的聲明指出：「建立愛沙尼亞法律的一般性原則，除了必須考量本國憲法外，也要參酌歐盟法律的基本原則，以及源自於

---

<sup>33</sup> Anita Usacka, "The Impact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Latvia,"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pp.337-344.

<sup>34</sup> Vilenas Vadapalas, "Lithuania: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of the Enlargement at National Level,"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pp.348-350.

<sup>35</sup> Tanel Kerikmae, "Estonian Constitutional Problems in Accession to the EU,"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pp.293-298.

歐盟成員國間更高的法律文化內的一般性原則」。<sup>36</sup>

### 捌、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根據斯洛文尼亞的憲法規定，憲法為最高法律，而國際協定的簽署必須由國會為之，而「歐洲協定」則於 1997 年 7 月由其國會簽署通過，並於 1999 年 2 月完成憲法修正案藉以取得法律基礎。此外，憲法 160 條亦規定，憲法法庭需致力於將國際協定的簽署使其轉化為符合憲法範疇下的法律。<sup>37</sup>

### 玖、塞普路斯 (Cyprus)

塞普路斯憲法第 50 條第 3 節與第 57 條規定：1. 所有與消費事務、經濟合作與暫訂協議有關的國際條約與協定都必須由內閣決定。2. 所有國際條約、公約與協定的談判與簽訂，都必須由內閣決定，在經由眾議院同意將其內容制定成法律。<sup>38</sup>準此，塞普路斯法律規定的規範層級為：1. 憲法，2. 國際條約，3. 普通法，亦即，歐洲共同體法亦透過歐盟與塞普路斯的談判與簽署過程，轉化為其國內法律規範的體系。

### 拾、馬爾他 (Malta)

如同其他國家的法律體系一般，憲法是最高的法律規範，國際法亦無法自動成為馬爾他法律的一部份，此外，根據 1990 年的議會法案 (Act of Parliament) 宣示共同體法律高於馬爾他國內法的規範，不過仍須對於憲法第 6 款進行修正後適用。<sup>39</sup>再

---

<sup>36</sup> *Ibid.*, p.300.

<sup>37</sup> Primoz Vehar, "Constitutional Problem in the Period of Pre-Accession in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 pp.370-373.

<sup>38</sup> Nicholas Emiliou,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of Enlargemen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The Case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 pp.244-246.

<sup>39</sup> Peter G. Xuereb,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Raised by the Proposed Accession of Malta to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General Context," in Alfred E. Kellermann, ed., *EU Enlargement: The*

者，國際條約與協定需透過合併的立法程序才能將其內化至馬爾他的法律體系中。

綜觀上述各國的分析可知，中、東歐申請加入歐盟的國家，在法制化的歷程層面，主要是以憲法層次的規定來內化歐盟法律與國際條約與協定，此一方式可強化歐盟法律的適用性。

#### 拾壹、中、東歐申請國人民的態度

根據「歐洲民意調查」(Eurobarometer)從2001年至2004年的調查結果顯示，中、東歐申請國的人民對於所屬國家在未來能否成為歐盟會員國的意向上，是採取支持的態度，不過，立陶宛與愛沙尼亞的支持率則是呈現偏低的態勢，平均約在3成5左右(如表6-6所示)。此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則是預計在2007年加入歐盟的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民眾對於成為歐盟會員國的期待，反映在調查的結果上，支持率高達7成以上，這也顯示出這兩國認知到成為歐盟會員國之後所帶來的獲益而展現出的期待。不過，從2004年與前兩年的民調結果比較，申請加入歐盟的10個中、東歐國家，支持率皆呈現下滑的趨勢，這也顯示出此等國家在進行改革的同時，對於民眾所形成的衝擊，而且反對的比率也呈現上升的趨勢，立陶宛、愛沙尼亞與斯洛文尼亞民眾反對的比率還高於支持加入歐盟的比率，這是歐盟必須正視的趨勢。

再者，根據Liesbet Hooghe、Gary Marks與Carole J. Wilson的研究可知，歐洲的左派與右派政黨所採行的路線，對於歐洲整合的觀點與主張，衝擊著國家對於整合的看法。激進的左派與右派政黨皆強烈反對歐洲整合的進展，而中間偏左與偏右的政黨則是傾向於支持歐洲整合。<sup>40</sup>

---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Hague, Netherland: T.M.C. Asser Press, 2001). pp.230-236.

<sup>40</sup> Liesbet Hooghe, Gary Marks and Carole J. Wilson, "Does Left/Right Structure Party Positions on

此外，根據上述學者的研究可知，民眾所展現的態度意向，主要是受到政黨所影響，而其間包括、知識社群、政府決策、預期心理以及當下所感受到的生活差異性亦是影響民眾態度的因素，而中、東歐申請國的民眾所展現出的態度，亦是直接反映出上述媒介的作用。

表 6-6：十二個新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民眾對於成為  
歐盟會員國之看法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A	D	N	A	D	N	A	D	N	A	D	N
波蘭	51	11	27	52	11	30	52	13	28	42	18	33
捷克	46	9	31	43	14	28	44	15	34	41	17	28
匈牙利	60	7	23	67	5	20	56	10	24	45	15	32
斯洛伐克	58	5	28	58	5	30	58	8	31	46	9	39
立陶宛	<b>33</b>	17	39	<b>35</b>	21	33	<b>46</b>	16	31	<b>33</b>	22	38
拉脫維亞	41	11	35	48	12	32	55	9	29	52	12	30
愛沙尼亞	<b>33</b>	14	38	<b>32</b>	16	42	<b>38</b>	16	37	<b>31</b>	21	39
斯洛文尼亞	41	11	42	43	14	37	50	8	37	40	13	44
塞浦路斯	51	13	31	47	12	34	59	11	26	42	16	38
馬爾他	39	31	25	45	25	22	55	17	22	50	16	26
羅馬尼亞	<u>80</u>	2	11	<u>78</u>	2	8	<u>81</u>	2	10	<u>70</u>	3	17
保加利亞	<u>74</u>	3	14	<u>68</u>	5	19	<u>73</u>	3	17	<u>65</u>	6	2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_opinion/cceb\\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_opinion/cceb_en.htm) 網頁的資料自行整理

※ A：表示支持成為歐盟會員國，D：表示不支持成為歐盟會員國，N：表示既不支持也不反對